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2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碧玉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

3、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5298　　公司简称：必得科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必得科技	60529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双喜	孙瑜钰
电话	0510-86592288	0510-865922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电子信箱	tangshuangxi@bidekeji.com	sunyuyu@bidekej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4,110,495.08	632,731,107.62	6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093,073.67	534,278,726.58	74.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843,642.42	157,047,094.12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14,386.70	40,017,281.32	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90,932.22	36,583,380.68	2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5,708.35	7,574,882.35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8.16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坚群	境内自然人	53.33	57,600,000	57,600,000	无		
刘英	境内自然人	16.11	17,400,000	17,400,000	无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6,000,000	6,000,000	无		
张玲	境内自然人	0.19	203,615		无		
曾亚狮	境内自然人	0.16	169,711		无		
杜德全	境内自然人	0.1	105,500		无		
张作民	境内自然人	0.1	103,211		无		
黄建华	境内自然人	0.09	100,000		无		
李顺志	境内自然人	0.09	99,600		无		
彭志红	境内自然人	0.09	99,02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王坚群与刘英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98	必得科技	2021/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江苏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联系人：汤双喜、孙瑜钰

邮政编码：214404

联系电话：0510-86592288

传　真：0510-86595522

邮　箱：tangshuangxi@bidekeji.com

2、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现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730,000.00 元，扣除应支付券商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26,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405,23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 2021 年 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生发行费 39,730,039.61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 391,999,960.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4,702,063.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1,999,960.3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8,864,333.69
未到期理财	50,000,000.00
手续费	610.93
加：利息收入	1,567,048.0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702,063.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10122000087342	87,393,820.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874610618	21,745.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10122000087495	57,275,883.4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	01880107001039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6660000544	4,135.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0640701040019027	6,478.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797.5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288 号”《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余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	4.1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	20,585.80	20,585.80	20,585.80	6,954.64	6,954.64	-13,631.16	33.7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836.23	6,836.23	6,836.23	1,153.82	1,153.82	-5,682.41	16.8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11,777.97	117.77.97	11,777.97	11,777.97	11,777.9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200.00	39,200.00	39,200.00	19,886.43	19,886.43	-19,313.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797.5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288 号”《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公司代码：600325　　公司简称：华发股份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发股份	6003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贵明	阮宏洲
电话	0756-8282111	0756-8282111
办公地址	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	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
电子信箱	zqb@cnhuafas.com	zqb@cnhuaf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7,352,648,894.94	321,877,900,375.72	321,844,234,775.72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44,784,846.28	20,986,746,073.77	20,953,107,925.33	7.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773,118,651.41	22,866,061,384.23	22,866,061,384.23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797,606.84	1,466,338,040.70	1,465,895,839.09	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8,656,620.86	1,434,428,731.58	1,434,428,731.58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0,105,326.05	9,038,821,948.77	9,038,537,880.54	12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9.30	9.49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4	0.64	14.06